

业务通告

国航(2022)4978

关于国航变更国际客票非自愿退票计算方法（202209）的通知

国航各销售代理人：

为完善和规范国际客票非自愿退票业务，自 2022 年 9 月 1 日（含）起，国航将执行新的国际客票非自愿退票计算方法。现通知如下：

一、重要变更内容

1. 客票部分已使用，剩余航段所在运价组全部未使用时，使用运价组票价计算剩余航段票价。

2. 客票部分已使用，剩余航段所在运价组也部分已使用时（包括剩余航段有两个（含）以上运价组，其中一个运价组已部分使用时），销售代理需咨询所属国航营销单位具体计算结果。

3. 只剩余中国境内段且中国境内段不是单段票价时，所退航段票价不得高于 FSD 指令查询的 F/J/G/Y 舱中国境内段最低公布运价。

4. 换开新票有新的变更手续费（OC），退还新票的变更手续

费，即最后一次变更手续费，新票上标注的旧变更手续费（PD OC）不退。

二、其它事项

新的国航国际客票非自愿退票计算方法自 2022 年 9 月 1 日(含)起开始执行。2022 年 9 月 1 日之前销售的国航国际客票也适用新方法。

请各销售代理人按新计算方法做好国航国际客票非自愿退票工作，确保新方法顺利实施。如有问题请及时联系国航当地营业部。

此通知。